

##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机构职能目录

<b>单位全称</b>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b>规范简称</b>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b>加挂牌子</b>	灵武市城市管理局	<b>单位性质</b>	办事机构
<b>单位级别</b>	正科级	<b>机构设置</b>	内设机构 4 个
<b>主要职责</b>	<p>（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拟定全市综合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及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中央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全市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指挥、管理、调度、协调，开展执法业务培训。</p> <p>（二）负责拟定城市管理考核考评办法、考评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强城市违法建设的查处，严格落实综合执法领域内行政处罚权、部分行政强制权和强制措施，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权。</p> <p>（三）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p> <p>（四）负责研究制定城市公用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工程、路灯亮化等公用事业设施的维护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与本行业相关的统计工作。负责城市桥梁隧道、排水、防汛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五）负责城市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对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进行监管。</p> <p>（六）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经规划核实交付使用后的城市建筑外立面装修的监管工作，科学设置城市报刊亭、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监管公交候车亭等。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中、长期规划和市容市貌、门前三包管理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p> <p>（七）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立集贸市场的监管。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摊点、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监管，组织对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p>		

工作。负责养犬管理工作,执行《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八)负责全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行使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物料抛洒遗撒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九)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统筹协调卫生乡镇创建评审、病媒生物防治等爱国卫生工作。

(十)对其他划入综合执法局的职权事项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职权。负责对划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管工作。

(十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内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基本信息

### 一、机构名称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 二、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256号

2、内设机构电话：

(1) 综合办公电话：0951-4039285

(2) 财务项目室：0951-4669000

(3)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0951-4025100

(4) 综合执法大队：0951-4679541

(5) 环卫大队：0951-4026657

3、传真号：0951-4039285

### 三、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14：30--18：30

冬季：8：30--12：00；14：00--18：00

### 四、负责人

赵鹏